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政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政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潘政威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以上之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2時7分許前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華政」、「林惠雯」，自112年11月初不詳時許，向黃俊哲佯稱可以透過操作「德勤-Pro」APP投資股票獲利，致黃俊哲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9日12時7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81,600元至上開銀行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

01 罪所得。

02 二、案經黃俊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起訴書誤載向桃園

03 分局提告，應注意之)，再交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04 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1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4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黃俊哲於警

15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16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8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9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0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1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2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3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4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5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之台新帳戶基本

26 資料及交易明細，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

27 書及紀錄文書，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有

28 證據能力。

29 三、卷附之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匯款截圖、出金紀

30 錄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

31 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

01 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
02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
04 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5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06 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潘政威於本院最後審理階段坦承犯行，然其於審理
09 前階段否認犯罪，惟未提出任何答辯，其於警、偵訊時辯
10 稱：有一人喬裝女生，以假交往方式要求伊幫助她把錢弄回
11 台灣，後來介紹一個男的，說要處理資金問題，叫伊與該男
12 的聯絡，伊在高雄7-11以店到店寄提款卡給對方，密碼用LI
13 NE告訴對方云云，另於警詢辯稱：伊對方都不理伊，伊把對
14 話紀錄刪了云云，再於偵訊改稱：因為對方都與伊講電話，
15 所以沒有對話紀錄云云。惟查：

16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俊哲之被害情節業據其於警詢證述明確，且
17 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網銀匯款截圖、出金紀錄截圖為憑，復
18 有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是告
19 訴人黃俊哲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內，再
20 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於警、偵訊以前詞置辯，然其所供全未提出任何證據
22 以實其說，已未可採信，更況其於警詢辯稱：伊對方都不理
23 伊，伊把對話紀錄刪了云云，再於偵訊改稱：因為對方都與
24 伊講電話，所以沒有對話紀錄云云，可見其前後所供有重大
25 不符之處，其辯詞核無可憑信性。再依被告所辯，被告即使
26 要提供帳戶以供交往之不詳女子「將錢弄回台灣」，被告亦
27 僅須告知其帳號，無須交付提款卡，更無須告知密碼，此僅
28 為普通常識，被告知之甚明，是被告所辯無卸責之可能。又
29 查，被告於本案前之111年12月前某時將己所負責之商號之
30 台灣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密均交付詐欺集
31 團，以求換取20萬元報酬，致眾多被害人匯入鉅款(共計約3

01 00萬元左右)，有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49號判處罪刑確
02 定在案，有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3 憑，而該案於112年5月22日即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04 本院亦於112年6月6日繫屬審理，是被告在本案前即已知己
05 因提供帳戶予他人，而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實，其再於上開
06 案件繫屬本院審理後判決前，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07 不詳之人，更無卸責可能性，而被告於偵訊所辯提款卡給對
08 方三天後就斷了聯絡，伊未報警亦未掛失，伊想說去警局掛
09 失亦沒有用，去補辦就好云云，實為硬辯硬拗之詞，蓋其早
10 已知提供帳戶予他人可能所涉之刑責，豈有補辦就好之理。
11 綜上，被告於本件之犯意實已接近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彰
12 彰明甚。

13 (三)綜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7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9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5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9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30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31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2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3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05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6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08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9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0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2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3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4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15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16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7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8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19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0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1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2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3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4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25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26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7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28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30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3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2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03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04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05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6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07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8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9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0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1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12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13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4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15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6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7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18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9 碼交予他人，俟輾轉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本案詐欺
20 集團機房成員再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而依指
21 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
22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23 所在及去向，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所為，係
24 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
25 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
26 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
27 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28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9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30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31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01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
04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
05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
06 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
07 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
08 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9 罪嫌。

10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2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3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16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7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18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9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0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1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2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3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4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25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
26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27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29 件。

30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六)想像競合犯：

03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七)刑之減輕：

07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8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11 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
17 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
18 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然查，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最後階段
19 自白，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20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21 供他人，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
22 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23 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
24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
25 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
26 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7 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28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告雖坦承犯
29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行致使告訴
30 人所受損失181,600元、被告於前案提供帳戶之行為已致眾
31 多被害人遭害達計3,000,000元左右，竟再於該案繫屬審理

01 中再犯本件，可見欠缺反省能力，亟須入監矯正，不應再加
02 以輕判，以失法院追求公平正義之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1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14 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5 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16 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7 告沒收，並此敘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
18 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及
19 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22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2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